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根据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。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。

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。	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或总裁（总经理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0日